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2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有效表决票为7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

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含 37,5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

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为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A.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承担的其他义务。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⑧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⑨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 万元（含 37,5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长白山森林康养度假 小镇—松鼠部落项目	54,520.93	37,500
合计	54,520.93	37,500

上述募投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已出具《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函》，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担保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

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与会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介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顾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